



认证证书、标志使用要求

1 认证证书和标志

1.1 认证证书

1.1.1 公司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是颁发给获证方，证明其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证明文件，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图样，见附录 1。

1.2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公司管理体系认证通用标志如下图所示（IATF 16949 认证除外）：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基本图案和标注如下图所示：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基本图案和标注如下图所示：





IATF 16949 认证标志如下图所示：

中文标志：



中安FCAV国际

英文标志：



Zhong An FCAV International

1.3 CNAS 认可标志

1.3.1 公司在已获 CNAS 认可的业务范围内所颁发的认证证书上带有本公司的认证标志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CNAS）的认可标志，如下图：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 028-M

对于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等领域的认证证书，还带有由国际互认标识和 CNAS 认可标识合并组成的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如下图：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 028-M

1.3.2 EC9000 证书的依据为 GB/T 19001/ISO 9001 和 GB/T 50430，证书可
以带有 CNAS 认可标识，但该证书不得带有 IAF-MLA/CNAS 联合标识。



1.4 IATF 认可标志

1.4.2 IATF 16949 认证证书上不带有 1.3 所示的 IAF、CNAS 标志，不标出认证机构成员标识，且不允许出现客户标识。

2 获证/函组织使用认证证书的要求

2.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 IATF16949 符合证明函（以下简称“证明函”或“函”）只能由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和获准认证范围/证明函范围内使用，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或借用、冒用。

2.2 获证组织可以在其公开出版物、宣传品、网页等载体上展示认证证书或证明函，但应保证其清晰可辨。

2.3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内，经公司监督审核被确认保持注册资格后，组织方可继续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4 因不符合认证要求，被暂停、撤销认证资格/时，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IATF 16949 证书使用相关要求见 2.5）。撤销认证资格时，将认证证书交回公司。

2.5 IATF 16949 认证证书暂停是临时状态，暂停时间不超过 110 个日历日。暂停可能导致证书的回复或撤销。在暂停期间，IATF 16949 认证证书仍然有效，并且受到 IATF 的认可。当 IATF 16949 认证证书被暂停时，客户应在接到暂停通知后最多二十（20）个日历日内提供纠正措施计划。

2.6 上一周期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后，如果根据审核方案调整要求实施完成了的再认证活动，颁发的再认证证书上，需标示当前认证周期的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开始时间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时间，截止日间从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日算起。同时应标示出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时间和再认证审核的时间（IATF 16949 认证证书相关要求见 2.7）。



2.7 IATF 16949 认证证书的开始时间（证书发布日期）为认证决定日，证书的到期日为认证/再认证决定日后最多三年减一天。证书一旦发放，在其到期作废、注销或撤销之前一直有效。

2.8 IATF 16949 符合证明函

2.8.1 当客户存在满足 IATF 16949 和本“规则”要求的过程，但由于以下原因无法实现 IATF16949 认证时，可申请符合证明函：

- a) 内部或外部认证范围内汽车生产和/或服务零件绩效数据不足十二(12)个月的新现场：
- b) 能够证明其在要求认证或符合 IATF 16949 的顾客的有效投标人名称中的现有现场。

2.8.2 符合证明函出具日期为批准决定日，有效期最多为十二(12)个月。符合证明函上不出现 IATF 标识和 IATF 证书编号，不应作为证书出现。获取了符合证明函，不得对外宣称获得了 IATF 16949 认证证书。

3 获证/函组织使用认证标识、认可标识的要求

3.1 公司拥有本公司认证标识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获证/函组织在认证有效期内和认证范围内使用本公司认证标识，同时可以有条件使用 CNAS 认可标识。

3.2 获证/函组织不得在产品或包装上使用本公司认证标识、CNAS 认可标识；获证/函组织可为营销和广告的目的复印带有 IATF 标识的 IATF 16949 证书或证明函，禁止将 IATF 标识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无论是否单独使用。

3.3 在满足以下要求的前提下，获证组织可以在产品或包装上以文字的形式声明其管理体系获得认证：

声明的内容包括：

----获证组织的名称；



----管理体系类型和适用标准;

----本公司的全称。

3.4 本公司认证标识可以用在有关文件、文具、邮政信件和出版物上,并在标识下方标注认证注册号。

3.5 使用本公司认证标识等图案时,必须根据公司提供的图样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不得变形使用,字迹必须清晰;

3.6 获证组织使用本公司认证标识前,应将使用方案提交公司市场服务部备案,使用 IATF 16949 认证标志向公司汽车认证部备案,并应接受公司审核组对认证证书和本公司认证标识使用符合性的现场检查。存在不符合时,按要求予以整改。

3.7 对误用或滥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的处理

3.7.1 获证组织不得进行被公司认为是误导顾客的错误宣传,一经发现不正确的宣传和误导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公司将采取下列监管措施直至撤销认证资格,采取法律手段:

a) 开出不符合报告,要求获证组织采取纠正措施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公司,公司在监督审核时予以现场验证;

b) 获证组织不能按期完成整改,公司视其为侵权行为,暂停其认证资格,并要求获证组织作出消除影响的承诺和保证;

c) 当问题严重时,公司将撤销其认证资格,并采取适当的法律手段。

3.7.2 认证证书和标识暂停使用和恢复

当获证组织被公司暂停认证注册资格时,书面通知其暂停其证书和标识的使用。当获证组织被公司批准恢复其认证资格时,公司发出《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书面通知其可以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



3.7.3 当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被撤销或注销后，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



附录 1 经认可的认证证书

1、





附录 2 未经认可证书样式

副本


中安认证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审核，确认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北京市***区*****路
3号号楼** 邮编：1000**）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015**

《***管理体系要求》**

认证范围覆盖如下：

*******涉及的***管理活动**

地址：北京市***区*****路
3号号楼**

注册号：21028XX100**R05

有效期：202*年**月**日至 202*年**月**日

颁证日期：202*年**月**日

自颁证第二年起，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每年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签发人：



 认证证书查询

 联系方式查询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原 8·1 质量体系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58 号
富顿中心 1 号楼 22 层 邮编：100022

证书查询方式
The website of certificate inquiry:
<http://www.cnca.gov.cn>
<http://www.zazh.com/>



附录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样式

副本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审核，确认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北京市***区*****路	
3号号楼*** 邮编：100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9490—201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认证范围覆盖如下：	
*****的知识产权管理活动	
地址：北京市***区*****路**3号**号楼***	
注册号：210281P100**R0S	
有效期：202*年**月**日至202*年**月**日	
颁证日期：202*年**月**日	
自颁证第二年起，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每年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中安认证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原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58号嘉恒中心1号楼22层 邮编：100022 签发人：任磊
证书查询方式 The website of certificate inquiry: https://www.cuqa.gov.cn http://www.zazh.com/	 认证状态查询  联系方式查询



附录4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样式

副本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审核，确认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北京市***区*****路**3号**号楼** 邮编：1000**)	
在产品质量、经营管理、节能降耗、环境监测等方面的测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22—2003 / ISO 10012:2003	
《测量管理体系 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	
标准的全部要求，认证等级达到：	
AAA	
认证范围覆盖如下：	
*****的生产涉及的测量管理活动(具体见附件)	
地址：北京市***区*****路**3号**号楼**	
注册号：21023MM100**R0S	
有效期：2022年5月10日至2027年5月9日	
颁证日期：2022年5月10日	
自颁证第二年起，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每年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原 8·1 质量体系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58 号 富利中心 1 号楼 22 层 邮编：100022)
测量管理体系 GB/T 19022 (ISO 10012, IDT)	签发人：
证书查询方式 The website of certificate inquiry: http://www.cnca.gov.cn http://www.zazh.com/	 联系方式查询



附录 5 IATF16949 认证证书样式

见单独公开文件《IATF16949 认证证书样本》（ZAZH-GK05-2019 附录 5）。